

“三同时”落实情况自查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平南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原名为平南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于 2011 年变更名称。位于平南县安怀镇德寨村黄牛岭，坐标为：110.403418209° E、23.618169216° N。生活垃圾填埋库区设计容量 177 万 m³，采用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设计日处理生活垃圾 200t，使用年限 19 年，负责全县各乡镇的生活垃圾处理。

现有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 2002 年 12 月 1 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局以《关于广西贵港市平南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桂环管字〔2002〕289 号）给予批复。由于种种原因项目未能如期动工，2008 年 10 月 31 日经贵港市环境保护局以《关于平南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重新审核的批复》（贵环管〔2008〕108 号）给予批复。现有工程于 2009 年 6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0 年 4 月经贵港市环境保护局以贵环控〔2010〕38 号文批准项目投入试运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试运行；2010 年 12 月 30 日经贵港市环境保护局以《关于平南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贵环控〔2010〕94 号）给予批复。

现有工程已于 2022 年 4 月底开始无生活垃圾进场填埋；截至 2022 年 4 月底，填埋库区已填埋垃圾及覆土 180.17 万 m³，已超负荷填埋 3.17 万 m³。

本项目《平南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填埋库区扩容工程》于 2021 年 2 月委托广西璟远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开展《平南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填埋库区扩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贵港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8 月 9 日以《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平南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填埋区扩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贵环审〔2022〕259 号），通过了该项目环评审批。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10 月完成其中的 2.3 万 m³ 填埋库区扩建库容。主要建设内容有：主体工程主要有填埋库区扩建（2.3 万 m³ 库容）、截洪沟、临时雨水导排系统、防渗工程、填埋气体导排系统（实际建设中因填埋库区扩容工程仅作为应急使用，目前尚未有垃圾进场填埋，故尚未建设填埋气体导排系统，后期根据垃圾填埋实际情况和进度而安排建设填埋气体导排系统）、地下水监测井等，辅助工程主要为依托现有工程的道路、综合楼、洗车场、地磅、

消防水池等，新建回转平台、场内临时道路，公用工程主要为依托现有工程的给水系统、排水系统等，环保工程主要有新建一个容积约 500m³ 的渗滤液收集池（用于收集扩容库区渗滤液进入现有工程的渗滤液调节池），依托现有工程废气除臭措施、依托现有的地下水收集导排系统、渗滤液调节池、渗滤液处理车间等。本次填埋库区扩容工程依托现有处理场工作人员，不新增人员。扩建完成后全场员工 20 人。垃圾填埋场年运营 365 天，每天 24h，年运营 8760h。现阶段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33%。

项目于 2023 年 7 月办理排污许可证，排污证编号为 12450821682146954H001C，有效期为 2023 年 07 月 17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6 日，目前在有效期内。项目配备了相应的风险应急物资，编制了《平南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2 年 8 月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同意备案，备案号为：450821-2022-119-L。

本项目原设计规模为：扩建后全场扩容为 53.36 万 m³（已扣除现有填埋场超负荷填埋的 3.17 万 m³），目前实际建设只完成了其中的 2.3 万 m³，根据《平南县生活垃圾治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报告》（平审调报〔2023〕2 号），自 2022 年 4 月起，全县生活垃圾已转平南环保发电厂焚烧处理，平南县当前及今后相当长时期内都不存在需应急填埋处置生活垃圾的问题，该扩容工程当前在我县已无实质性作用。且现有填埋场自 2023 年起，每年回挖 4~6t 垃圾至平南环保发电厂焚烧处理，现有填埋场回挖腾出的库容亦可作为应急库容使用，不断回挖不断腾出更多的库容可使用。鉴于此，填埋库区扩容工程只建设现阶段的 2.3 万 m³，剩下的 51.06 万 m³ 不再建设。

对照项目的环评及批复文件，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与环评及批复一致，项目从立项到运营均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且项目已完成现阶段 2.3 万 m³ 扩建库容竣工并投入运行，生产设施条件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基本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我公司成立验收小组对平南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填埋库区扩容工程进行了自主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2024 年 10 月，我公司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本次验收现场监测的公司为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16 日、2024 年 10 月 24 日~25 日期间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采样，进行分析、出具监测报告。我公司对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环境管理检查。并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平南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填埋库区扩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污染防治措施“三同时”执行情况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有“三废”和噪声等，按照环境保护达标排放的原则，我司分别采取了针对性的污染治理措施，保证固体废物的污染排放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标准。污染防治措施“三同时”执行情况详见表 1。

表 1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内容	工程组成	环评阶段工程内容	验收阶段工程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填埋库区扩建	新增库容 56.53 万 m ³ ，本次扩容区域 1.56hm ² 。拆除现有截洪沟、拆除部分现有进场道路和部分现有的库区边界，以原截洪沟至现库区用地红线边界的区域作为本次扩建填埋库区，扩建库区与现有库区连接形成一整个填埋库区。	新增库容 2.3 万 m ³ ，剩下的 51.06 万 m ³ 不再建设，本次扩容区域 1.56hm ² 。拆除现有截洪沟、拆除部分现有进场道路和部分现有的库区边界，以原截洪沟至现库区用地红线边界的区域作为本次扩建填埋库区，扩建库区与现有库区连接形成一整个填埋库区。	库容变小
	挡土墙	新建挡土墙共 1068m，高 5~8m。部分新建挡土墙衔接现有挡土墙。	新建挡土墙共 1068m，高 5~8m。部分新建挡土墙衔接现有挡土墙。	无变动
	截洪沟	新建截洪沟 1515m，浆砌片石，平均沟内宽 0.8m，深 0.8m。部分新建截洪沟衔接现有截洪沟。	新建截洪沟 1515m，浆砌片石，平均沟内宽 0.8m，深 0.8m。部分新建截洪沟衔接现有截洪沟。	无变动
	防飞散网	高 4.5m，共 1375m，防垃圾散飞至场外。	高 4.5m，共 1375m，防垃圾散飞至场外。	无变动
	锚固平台	环库锚固平台宽 3m、共 1494m，中间锚固平台宽 3m、共 1258m。	环库锚固平台宽 3m、共 1494m，中间锚固平台宽 3m、共 1258m。	无变动
	临时雨水导排系统	根据填埋进度设置，与现有雨水导排系统衔接。	根据填埋进度设置，与现有雨水导排系统衔接。	无变动
	防渗工程	采用双层衬里防渗系统，采取高密度聚乙烯（HDPE）防渗膜；由下至上依次为：地下水收集导排系统、基础层、压实土壤保护层、2mmHDPE 土工膜、600g/m ² 土工布、渗漏检测层、600g/m ² 土工布、2mmHDPE 土工膜、600g/m ² 土工布、滤液收集导排系统。HDPE 膜交错焊接、挤压焊接衔接现有。	采用双层衬里防渗系统，采取高密度聚乙烯（HDPE）防渗膜；由下至上依次为：地下水收集导排系统、基础层、压实土壤保护层、2mmHDPE 土工膜、600g/m ² 土工布、渗漏检测层、600g/m ² 土工布、2mmHDPE 土工膜、600g/m ² 土工布、滤液收集导排系统。HDPE 膜交错焊接、挤压焊接衔接现有。	无变动
	场地平整	库区清表约 3.19 万 m ³ ，挖方约 3.62 万 m ³ ，填方约 0.42 万 m ³ 。	库区清表约 3.19 万 m ³ ，挖方约 3.62 万 m ³ ，填方约 0.42 万 m ³ 。	无变动

	填埋气体导排系统	新建导气石笼 38 座，隔 40m 设一座，由导气石笼、dn200HDPE 气体收集花管组成，气体导排口处安装气体燃烧装置。导气石笼次盲沟就近接入原导气石笼，与相近的原导气石笼衔接。	导气石笼根据填埋进度设置，目前扩容工程尚无垃圾填埋，尚未设置填埋气导排系统。	无变动
	地下水监测井	新建 2 眼地下水污染扩散井，布设于场区东、西侧。	新建 2 眼地下水污染扩散井（6#、7#），布设于场区东、西侧。	无变动
	终场覆盖	包括终场顶部覆盖和边坡覆盖，由下至上依次为排气层、排水层、绿化土层。具体建设待库满后另行工程建设。	包括终场顶部覆盖和边坡覆盖，由下至上依次为排气层、排水层、绿化土层。具体建设待库满后另行工程建设。	无变动
	拆除工程	拆除现有浆砌片石截洪沟 1384m，拆除原有锚固沟 1384m，拆除回车平台 1024m ² ，拆除部分原有水泥道路 712m。	拆除现有浆砌片石截洪沟 1384m，拆除原有锚固沟 1384m，拆除回车平台 1024m ² ，拆除部分原有水泥道路 712m。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气	①填埋气体：填埋过程做到日覆盖，及时喷洒除臭剂，填埋气通过填埋气体导排系统、导气石笼无组织排放； ②填埋区、调节池臭气：依托现有工程浮盖式调节池，并定期喷洒除臭剂； ③扬尘：进场道路及库区临时道路采用洒水抑尘措施。	①填埋气体：导气石笼根据填埋进度设置，目前扩容工程尚无垃圾填埋，尚未设置填埋气导排系统。 ②填埋区、调节池臭气：依托现有工程浮盖式调节池，并定期喷洒除臭剂； ③扬尘：进场道路及库区临时道路采用洒水抑尘措施。	无变动
	废水	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环库区截洪沟、排水沟等排放；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与冲洗废水、药剂配制用水、垃圾渗滤液等一起进入渗滤液处理车间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的清液外排，浓缩液回灌至填埋区。	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环库区截洪沟、排水沟等排放；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与冲洗废水、药剂配制用水、垃圾渗滤液等一起进入渗滤液处理车间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的清液外排，浓缩液回灌至填埋区。	无变动
		渗滤液处理车间工艺：采用“预处理+两级 DTRO 系统”工艺。	渗滤液处理车间工艺：采用“预处理+UASB 厌氧反应器+MBR 生化处理系统+NF 纳滤膜+RO 反渗透膜”工艺。	渗滤液处理工艺发生变动。
	噪声	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减少鸣笛等；水泵、渗滤液处理车间设备等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减少鸣笛等；水泵、渗滤液处理车间设备等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无变动
	固废	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后于填埋区填埋。	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后于填埋区填埋。	无变动
	地下水监测井	新建 2 眼地下水监测井，均为污染扩散井，位于垂直填埋场地下水走向两侧各 30~50m 处。依托现有 5 眼地下水监测。按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监测要求定期进行水质监测。	新建 2 眼地下水监测井，均为污染扩散井，位于垂直填埋场地下水走向两侧各 30~50m 处。依托现有 5 眼地下水监测。按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中监测要求定期进行水质监测。	无变动
	绿化	依托现有工程填埋库区、生活区、场区四周等设置的绿化植被。	依托现有工程填埋库区、生活区、场区四周等设置的绿化植被。	无变动
辅助	道路	依托现有进场道路、场内道路。新建场内临时道路，共 930m，宽 4.5m；新建	依托现有进场道路、场内道路。新建场内临时道路，共 930m，宽	无变动

工程		回转平台，300m ² 。	4.5m；新建回转平台，300m ² 。	
	综合楼	依托现有综合楼，包括办公室、食堂等。	依托现有综合楼，包括办公室、食堂等。	无变动
	其他辅助	依托现有，包括洗车场、地磅、消防水池等。	依托现有，包括洗车场、地磅、消防水池等。	无变动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抑尘用水、冲洗用水等，用水来源于现有处理场供水设施。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抑尘用水、冲洗用水等，用水来源于现有处理场供水设施。	无变动
	排水	依托现有工程渗滤液处理车间，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外排。	依托现有工程渗滤液处理车间，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外排。	无变动
	供电	供电电源来源于现有处理场供电设备。	供电电源来源于现有处理场供电设备。	无变动

三、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配套的环保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一致（详见上表 3.2-1），仅是扩建库容规模变小（由 53.36 万 m³ 减小为 2.3 万 m³，且剩下的 51.06 万 m³ 不再建设）渗滤液处理车间工艺发生了变动，详见下表 2。

表 2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变动原因
主体工程	填埋库区扩建	新增库容 53.36 万 m ³ （已减去现有填埋场超负荷填埋的 3.17 万 m ³ ）	目前阶段实际只建设了其中的 2.3 万 m ³ 库容，且剩下的 51.06 万 m ³ 库容不再建设。	平南县当前及今后相当长时期内都不存在需应急填埋处置生活垃圾的问题	不属于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环保工程	废水	渗滤液处理车间工艺：采用“预处理+两级 DTRO 系统”工艺。	渗滤液处理车间工艺：采用“预处理+UASB 厌氧反应器+MBR 生化处理系统+NF 纳滤膜+RO 反渗透膜”工艺。	渗滤液处理工艺发生变动。	不属于	根据实际情况采用效果更好更先进的处理工艺。

由表 2 可知，项目的主要变动情况为：

①扩建库容规模变小（由 53.36 万 m³ 减小为 2.3 万 m³，且剩下的 51.06 万 m³ 不再建设），变动原因是根据《平南县生活垃圾治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报告》（平审调报〔2023〕2 号），自 2022 年 4 月起，全县生活垃圾已转平南环保发

电厂焚烧处理，平南县当前及今后相当长时期内都不存在需应急填埋处置生活垃圾的问题，该扩容工程当前在我县已无实质性作用。且现有填埋场自 2023 年起，每年回挖 4~6t 垃圾至平南环保发电厂焚烧处理，现有填埋场回挖腾出的库容亦可作为应急库容使用，不断回挖不断腾出更多的库容可使用。鉴于此，填埋库区扩容工程只建设现阶段的 2.3 万 m³，剩下的 51.06 万 m³ 不再建设。

②渗滤液处理车间废水处理工艺由“预处理+膜处理（一级、二级 DTRO 系统）”变更为“预处理+UASB 厌氧反应器+MBR 生化处理系统+NF 纳滤膜+RO 反渗透膜”。处理工艺更先进效果更好。根据监测结果显示，2024 年 10 月 24~25 日验收监测期间，渗滤液处理设施出水口废水中 pH 值、色度、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COD_{Cr}、BOD₅、六价铬、总铬、粪大肠菌群、砷、汞、铅、镉监测结果均值最大值分别为 7.5~7.7(无量纲)、2(倍)、11mg/L、21.3mg/L、32.6mg/L、0.10mg/L、13mg/L、3.8mg/L、NDmg/L、NDmg/L、<20MPN/L、0.3μg/L、NDμg/L、NDμg/L、NDμg/L，均低于《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表 2 直接排放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废水达标排放。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填埋工艺均与环评一致，环保处理工艺变化不涉及重大变更清单内容，均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保验收进行管理。因此，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平南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

2024 年 11 月 21 日